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张永强

填 报 人：曹丽媛

联系电话：0751-5560594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和终止以及参保档案的归建管理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待遇支付档案和个人账户信息等资料，开展社会保险咨询和个人账户基金查询等服务。

负责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承担本市有关社会保险的稽核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

开展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核查。参与拟订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有参公编制 28 个，实有参公人员 26 名，政府辅助人员 10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06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4.20 万元，增长 20.7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6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4.20 万元，增长 20.7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406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4.20 万元，增长 20.7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061.7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4011.46 万元，占 99.85%。2024 年度预算年末支出执行数为 34061.77 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了 11978.46 万元，增幅 54.24%，与上年执行数增加 5844.20 万元，增幅 20.7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工作。保障机关工作人员各种应享权益，维持机关稳定运行。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完成今年韶关市下达的全市各项参保缴费目标

任务任务；

目标 2：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目标 3：确保全市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目标 4：做好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服务工作；

目标 5：确保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权益，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在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我中心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2024 年，我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乐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指标 1：足额支付退休人员待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足额支付机关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按照业务系统待遇数据，足额支付机关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2024 年全年，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9427.11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8362.5 万元。

指标 2：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按照 2023 年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养老待遇；本年度实际完成

水平：按照业务系统已退休人数，每月发放养老待遇。2024年全年，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72268 人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749577 人次。

指标 3：及时支付退休人员待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2024 年每月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每月 10 号前，及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企业养老保险退休；每月 15 号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

指标 4：保障本部门工作人员应享权益；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保障本部门工作人员应享权益；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按时发放本部门工作人员工资，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 效果指标：

指标 1：保障退休人员各项待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各项待遇；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确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如社会保障卡补办期间，可申请暂时发放到退休人员其他账户中。

指标 2：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稳定运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相对平稳；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各项基金支出严格执行六级审批制度。同时每月实行社保基金“财政、社保、地税三方对账制度”、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各项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3.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保对象满意度；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居民满意度 $\geq 85\%$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通过部门工作人员努力，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保障医保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做好相关经办业务，本年度居民满意度 $\geq 85\%$ 。

4.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支出数；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全年支出数 $\leq$ 全年调整预算数；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全年支出数 34061.77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34061.77 万元。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我单位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

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班子会认真研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自评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2024 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依据乐财预[2023]19 号文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2024 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自评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2024 年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自评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在本年度项目类预算中，绩效指标全部覆盖，自评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2024 年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我中心各个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自评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清晰明确，每个项目分别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等可量化指标进行论证，充分体现科学性，自评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2024 年我中心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相匹配，资金按月、按季度申请进度符合要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专项资金结余外全部完成实际支出，自评 6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2024 年末我中心除部分专项资金结余外全部完成实际支出，未产生结转结余，自评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我中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自评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1. 采购份额预留情况：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为 1.94 万元，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比例为 100%。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已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

2. 采购执行情况：2024 年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94 万元；其中实际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中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严格遵守市、中心财经制度，做好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自评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

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自评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中心项目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自评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我中心制定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对相关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自评5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中心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自评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我中心2024年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我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806.39/759.62=94.2\%$,自评3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2024 年我中心编制人数 28 人，实际编制人数 26 人，比率为 92.86%，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中心制定《乐昌市社保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社保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乐昌市社保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社保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自评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5.05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相等，自评 2 分；我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45 万元，与预算数安排数相等，自评 2 分；我中心决算数为 34061.7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4061.77 万元，调整比例为 0%，自评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中心本年度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及交办的重要事项和项目，自评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中心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我中心本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工作正常运转，社保基金预算控制配置和执行情况到位，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确保了全市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用实际行动赢得民心。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我中心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及时回应群众的信访投诉，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诉求，2024 年我中心共受理 22 宗信访件，内容集中社会保险补缴、趲缴及城乡养老扣费、生存验证等方面，到期办结率 100%。通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咨询活动，提高了服务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认可。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无。

四、主要绩效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

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对涉及专项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实行召开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公”支出逐年递减。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6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5 万元，占比 1.70%，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3483.27 万元，占比 98.3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533.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5.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控制配置和执行情况到位。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预算控制率达到 87.01%，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0.33%；“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一是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二是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市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是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可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2024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各项基金支出严格执行六级审批制度。同时每月实行社保基金“财政、社保、地税”三方对账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各项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3、确保全市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024 年全年,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9427.11 万元,其中:基金 25089.11 万元,财政以项目预算方式补助收入 14338 万元,共计待遇覆盖 72268 人次;

2024 年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当年度市一级基金支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8362.50 万元,共计 749577 人次。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在韶关市一级支付。

4、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用实际行动赢得民心

一年来,我们严格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不断学习新政策,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离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提供了业务咨询、举办政策宣讲宣传活动,开展转移接续、信息修改、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待遇核定、支付及其社会化服务管理等工作,用惠民、亲民、为民、利民、便民的服务理念服务群众,用行动和细节服务赢得民心。

五、存在问题

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人社工作的实际。

2、信息交换机制不够完善。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没有进行统筹和信息系统共通共享,无法有效开展参保人员信息比对,造成退休

人员发生冒领多领，重复参保、多头享受待遇等问题发生，时候基金追缴难度大。

六、相关建议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规范经办、发放程序，继续做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审查工作，严格冒领资格和发放标准，积极对接民政、公安等部门，及时更新人员数据信息，有限细化工作，促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待遇支付的安全、有效、合理、公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